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锦烽年产 35 万片模压木制托盘和 8000 吨生物
质颗粒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锦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933644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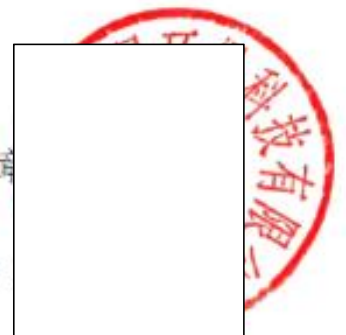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x9z991	
建设项目名称	锦烽年产35万片模压木制托盘和8000吨生物质颗粒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7-033木材加工: 木质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梅州市锦烽新型材料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6MAK1L04K8Y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肖正夫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肖正夫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肖正夫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KE13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潘宏忠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290	BH00316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潘宏忠	报告全本	BH00316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40101MA5AKKEJ36）：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锦烽年产35万片模压木制托盘和8000吨生物质颗粒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潘宏忠（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290，信用编号BH00316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潘宏忠（信用编号BH003161）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 年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40101MA5AKKEJ36）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承诺单位(

202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编号: 5281201905531C(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KX736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市场主体
信息,并可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验证。

名称 广州圆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孟坤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3日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大北街广华南路71号之一403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潘宏忠 (身份证件号码 4) 郑重承诺: 本人在 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40101MA5AKKEJ36)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6 年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环境保护部核准。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潘宏忠

管理号: 2014035440532013440914000290
File No.

姓名: 潘宏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年04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8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10日
Issued on





20260324237358082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参保起止时间			
201006	-	201904	
201905	-	202603	
截止			190个月, 缓缴0个月 190个月, 缓缴0个月 19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24 09:46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锦烽年产 35 万片模压木制托盘和 8000 吨生物质颗粒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梅州市锦烽新型材料公司

法人代表（签名）

日期：2026年5月21日

评价单位（盖章）

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名）

日期：2026年5月21日

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锦烽年产 35 万片模压木制托盘和 8000 吨生物质颗粒自动化生产线建设和数据真实性、客观性、科学性、环评结论负责
内律
责任。

声明单位：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

我单位梅州市锦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仔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评文件内容，并确认环评文件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结论，承诺将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梅州市锦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

声明单位：梅州市锦烽新型材料科技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

公开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锦烽年产35万片模压木制托盘和8000吨生物质颗粒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统一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梅州市锦烽新型材

法人代表(签名)

日期:2026年5月21日

法人代表(签名)

日期:2026年5月21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2
六、结论	54
附表	5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7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58
附图 3 厂区四至图	59
附图 4 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60
附图 5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位置图	61
附图 6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62
附图 7 梅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63
附件 1 委托书	64
附件 2 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备案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场地租赁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原辅材料 SGS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引用现状监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废水排放量来源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9 废气监测报告引用授权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0 工程师现场勘察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锦烽年产 35 万片模压木制托盘和 8000 吨生物质颗粒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1-441426-04-01-42633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科工路 6 号			
地理坐标	(经度：115 度 51 分 10.33 秒；纬度：24 度 30 分 30.4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35 木质容器制造；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33 木材加工/木质制品制造；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43 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三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本项目专项设置依据一览表			
	专项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建设内容	是否设置专题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东莞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园总体规划</p> <p>审批机关：平远县人大常委会</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平远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东莞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总体规划〉》和〈东莞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决定〉（平常发〔2007〕27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东莞市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2008年）</p> <p>审查机关：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现广东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东莞市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08】248号）</p> <p>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16年）</p> <p>审查机关：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现广东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粤环审〔2016〕385号）。2015年12月22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把东莞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更名为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粤经信园区函〔2015〕3066号）。2024年7月23日，根据《关于统一规范省产业园命名的通知》（粤工信园区函〔2024〕12号），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调整命名为梅州平远产业园区。</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关于印发〈东莞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企业准入条件〉的通知》（平府发〔2009〕62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企业准入条件〉的通知》（平府发〔2009〕62号）：要求：“入园项目主要引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一、二类工业，以稀土新材料、电子信息、机械制造、家具生产、新型建材等为主导产业。严禁电镀、制革、漂染、化工、造纸等重污染行业的企业入园，严禁引进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和一类污染物的项目。”</p> <p>禁止进园产品名录：包括：（1）建材、（2）钢铁及有色金属、（3）纸浆工业、（4）制革工业、（5）农药工业、（6）石油化工、（7）电镀工业（包含电解）、（8）纺织印染工业（包括漂染）、（9）火力发电、（10）</p>			

废金属、塑料、纸张的二次污染转嫁工业（11）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冶炼和放射性矿产项目、（12）铜箔、覆铜板、电路板、（13）不符合产业政策及淘汰类的企业。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科工路6号，属于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规划范围。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模压木制托盘和生物质颗粒，属于“C2035 木制容器制造和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不涉及禁止入园产品名录，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电镀、制革等重污染工序；本项目未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一类污染物。综上所述，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与园区准入条件不冲突。

2、《关于东莞市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08】248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东莞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08】248号）中的第二点要求“（二）制订园区准入条件，提高入园标准和要求。鉴于工业园距平远县城较近，且园区纳污水体环境容量有限，园区应重点发展无污染和轻污染的汽车零配件、运动器材等机械制造产业和通讯设备、计算机配件、家用电器等电子信息产业，严禁引入电镀、制革、印染、化工、造纸等废气和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除园区现有的木材加工业和水泥项目外，不得再引进新的木材加工业和水泥项目。凡违反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不符合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进园。工业园须实施集中治污、集中控制、规范化管理。做好园内企业的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科工路6号，属于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规划范围。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模压木制托盘和生物质颗粒，属于“C2035 木制容器制造和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不属于园区严禁引入和不得再引入的项目，结合园区调整入园准入条件的批复（平府函〔2021〕58号），项目与《关于东莞市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08〕248号）准入条件不冲突。

3、《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粤环审〔2016〕385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

	<p>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粤环审〔2016〕385号）中的要求“以工业开发为主的综合性开发区，集工业、物流、办公商业于一体的工业园区。将引进少污染的一、二类工业。</p> <p>根据当初发展战略和发展现实，确定本转移园的产业以电子信息、机械制造、木材深加工（家具、纤维板）、建材、新材料新技术等为主。其中除已引进的木材加工业、建材（水泥厂）外，未开发用地将不再引入木材加工企业、建材业，而以汽车零配件、运动器材等机械制造产业和通讯设备、计算机配件、家用电器等电子信息产业为主，主要为来料加工。”</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科工路6号，属于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规划范围。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模压木制托盘和生物质颗粒，属于“C2035 木制容器制造和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不属于园区严禁引入和不得再引入的项目，结合园区调整入园准入条件的批复（平府函〔2021〕58号），项目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粤环审〔2016〕385号）准入条件不冲突。</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北部生态发展区，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可知（见附图6），项目位于陆域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该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本项目与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350 1377 2004"> <thead> <tr> <th data-bbox="464 1350 536 1424">类别</th> <th data-bbox="536 1350 948 1424">要求</th> <th data-bbox="948 1350 1299 1424">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99 1350 1377 1424">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64 1424 536 1787"></td> <td data-bbox="536 1424 948 1787">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td> <td data-bbox="948 1424 1299 1787">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科工路6号，属于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规划范围。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内，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td> <td data-bbox="1299 1424 1377 1787">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464 1787 536 2004"></td> <td data-bbox="536 1787 948 2004">环境质量底线。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td> <td data-bbox="948 1787 1299 2004">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均达标。本项目木材破碎、粉碎工序产生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td> <td data-bbox="1299 1787 1377 2004">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科工路6号，属于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规划范围。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内，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均达标。本项目木材破碎、粉碎工序产生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科工路6号，属于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规划范围。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内，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均达标。本项目木材破碎、粉碎工序产生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p>主要目标</p> <p>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p>	<p>拌胶、高温模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收集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建设项目不会导致环境质量恶化，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到203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p>	<p>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电由市政电网供给，来源稳定、用量不大，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p>	符合
<p>全省总体管控要求</p>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p>	<p>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科工路6号，属于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规划范围。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模压木制托盘和生物质颗粒，项目属于“C2035 木制容器制造和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域。</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p>	<p>本项目木材破碎、粉碎工序产生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拌胶、高温模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收集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p>	符合

			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科工路6号，属于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规划范围。不属于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本项目配备必备的消防应急工具和卫生防护急救设备，设立健全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可将本项目事故风险降到最低。	符合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北部生态发展区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1.珠三角核心区。 2.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 3.北部生态发展区。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科工路6号，属于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规划范围。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模压木制托盘和生物质颗粒，项目属于“C2035 木制容器制造和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属于北部生态发展区。	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推动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科学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平台，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科工路6号，属于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规划范围。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模压木制托盘和生物质颗粒，项目属于“C2035 木制容器制造和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排放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北江流域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p>	<p>本项目木材破碎、粉碎工序产生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拌胶、高温模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收集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符合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p>	<p>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科工路 6 号，属于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规划范围，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内，项目实施后建立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周边饮用水安全。</p>	符合
	<p>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p>	<p>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木制容器制造行业，不涉及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p>	符合
	<p>环境管控单元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p>	<p>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科工路 6 号，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园区已开展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等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符合重点管控要求。</p>	符合

2、与《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木制容器制造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科工路6号，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版）的通知（梅市环字〔2024〕17号），项目所在地陆域环境管控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属于广东平远县产业转移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142620001）；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与项目建设相符情况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版）》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广东平远县产业转移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ZH44142620001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稀土新材料、装备制造、中医药、电子信息、家居建材等产业。积极引进稀土加工应用企业，探索开发新型化工材料、特种功能材料和高性能稀土新材料，推进粤闽赣稀土产业合作发展；大力培育集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和售后一体化的家具自主科技品牌，打造广东家具制造业出口基地。	本项目属于木制容器和生物质颗粒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引入项目，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符合
	1-2.【产业/禁止类】严禁专业电镀、制革、漂染、化工、造纸等重污染业的企业入园，严禁引进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和一类污染物的项目。除园区现有的木材加工业、建材（水泥厂）外，未开发用地不得再引入木材加工企业、建材业。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模压木制托盘和生物质颗粒，属于木制容器和生物质颗粒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入园的重污染行业，排放的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和一类污染物。	符合
	1-3.【产业/综合类】优化产业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	符合

		布局，加强对工业园周边村庄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避免在其上风向或邻近区域布置废气或噪声排放量大的企业，并在企业与环境敏感点之间合理设置防护距离，降低对敏感点的影响。	石正镇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科工路6号，属于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规划范围，该区域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和西北风，项目500m范围内无民居分布，本项目木材破碎、粉碎工序产生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拌胶、高温模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收集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能源资源利用	2-1.【其他/综合类】园区内新建项目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应达到本行业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产品的能耗、物耗均能达到本行业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2-2.【能源/综合类】积极推进园区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工业园能源结构应以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主。	本项目生产活动均使用电能。	符合
		2-3.【能源/综合类】园区内水泥制品企业能耗应满足水泥制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8263-2019）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水泥制造。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类】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综合类】园区内表面涂装、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新建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园区现有家具、机械制造、电子信息等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企业应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自2021年10月8日起，园区内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企业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	本项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本项目使用热熔胶的Vocs含量较低。拌胶、高温模压产生废气通过（DA002）进行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	符合

		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2.【大气/综合类】园区现有水泥行业企业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木制容器和物质颗粒制造项目，不属于水泥工业。	符合
		3-3.【水/综合类】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设置园区给排水、回用水系统，园区污水处理厂应进一步提标改造，尾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后排至乌石涌。	本项目厂区雨污水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符合
		3-4.【固废/综合类】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项目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存区及危废暂存间，并按规范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	符合
		3-5.【其他/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或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本项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不会超过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4-1.【水/综合类】工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并定期对排污管网进行检查，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增设缓冲池，建立企业和工业园二级事故联防体系，提高事故应急能力。	园区已完善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区域污水管网及泵站的建设运营，确保园区废水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4-2.【风险/综合类】园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园区已制定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已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版）。</p>				

	<p>3、与《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相符性</p> <p>根据《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广东省平远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其限制类产业包括 0220 造林和更新、0313 猪的饲养、0412 内陆养殖、2022 纤维板制造、2023 刨花板制造，禁止类产业包括 2643 合成有机颜料制造、2653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1713 棉印染精加工，本项目为 C2035 木制容器制造和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不属于平远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产业，符合《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相关要求。</p> <p>4、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及最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清单明确了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事项：</p> <p>禁止准入类：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p> <p>许可准入类：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p> <p>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p> <p>本项目为木制容器制造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未被列入禁止准入类事项，也不属于需特殊许可准入的事项，属于市场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的领域，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符合全国统一大市场下的市场准入管理要求，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p> <p>5、项目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主要从事：模压木制托盘和生物质颗粒生产，属于“木制</p>
--	---

容器制造和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6、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科工路 6 号，根据原东莞市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园总体规划图，项目用地区域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公益林，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文物保护单位，无珍稀植物及古树名木，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基本农田集中区内。从项目外环境来看，项目所在地周边多为企业，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及废气经距离衰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7、区域环境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选址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声环境功能区属于 3 类，周围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本项目所排放污染在妥善处理情况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8、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2021 年 11 月 9 日）符合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

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价，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涉及 VOCs 排放主要为拌胶、高温模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少量 VOCs 废气通过加强厂区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的要求。

9、与《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梅市府函〔2022〕30 号，2022 年 2 月 25 日）符合性分析

《梅州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建立健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实施分级分类管控。优先保护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要求实施强制性保护，一般生态空间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

“加强对固体废物鉴别、收集、贮存、运输、污染控制、经营许可、处理处置全过程的监督管理。以产生、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为监管重点，规范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转运联单等相关收运管理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科工路

	<p>6号,为广东平远县产业转移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142620001),不属于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木制托盘生产和生物质颗粒,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33 木材加工/木质制品制造和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43 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本项目木材破碎、粉碎工序产生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拌胶、高温模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p>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收集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文件中相关规定。</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梅州市锦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木制品制造与销售、木制容器制造与销售、工厂托盘定制、模板木方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造、纸制品制造与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人造板制造与销售，以及竹制品制造与销售。</p> <p>建设单位计划在梅州市平远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园三期）租赁梅州市大良家具有限公司的厂房，租赁面积 3500 平方米，用于建设“锦烽年产 35 万片模压木制托盘和 8000 吨生物质颗粒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采用租赁厂房的建设模式，资金主要用于购置模压机、模温机等自动化生产线设备，以及相关配套工程和设备的建设。项目产品市场应用广泛，建成达产后预计年产模压木制托盘 35 万片和 8000 吨生物质颗粒，可实现年产值 5000 万元、税收 125 万元，并提供 32 个就业岗位。</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33 木材加工/木质制品制造和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43 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环评类别为“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开展现场踏勘，调查收集并研究与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编制指南，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p>		
	<p>2、项目建设内容</p> <p>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工程</th><th>工程名称</th><th>工程内容</th></tr></thead></table>	工程	工程名称
工程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保工程	分类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占地面积 1500m ² ，建筑面积 1500m ² ，主要为破碎区、拌胶区、模压区等		
	储运工程	料仓	一层，占地面积 800m ² ，主要为原辅材料存储		
		成品仓库	一层，占地面积 1000m ² ，主要为成品存储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供水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收集处理达标后，排至梅州平远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供电	项目市政电网供电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较严者排至梅州平远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气治理	生产车间	木材破碎、粉碎工序产生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拌胶、高温模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固废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	原料中杂质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木碎料	统一收集后交由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不合格的产品	统一收集回用于生产线重新加工处理	
			收集粉尘	作为原材料回用于项目生产	
		危险废物	废包装材料	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胶、废胶渣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占地面积约 10m ² ，主要用于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约 20m ² ，主要用于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综合治理			
环境风险		<p>①项目应加强对原辅材料、产品及用电设备的管理，电线线路及设备线路定期进行检查，加强管理和安全知识教育，增强防范意识，防止火灾发生，厂区内严禁吸烟。要有充分的应急措施，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设置逃生系统，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及备用应急电源。</p> <p>②在厂区内尤其是生产车间和仓库设立严禁吸烟及明火作业标识牌。</p> <p>③定期检查设备的运行状况，发现不良问题及时解决；同时注重加强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p> <p>④按照相关规定设置逃生系统，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p>			

3、项目产品及产量

本项目具体产品及产量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及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设计年产时间	备注
----	------	-----	--------	----

1	模压木制托盘	35 万片	7920h	主要成分原木边角废料
2	生物质颗粒	8000 吨	7920h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其年消耗量如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用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计量单位	包装方式
1	原木边角废料	17500	30	t	/
2	热熔胶	175	25	t	桶装

备注：项目使用的热熔胶为不含甲醛胶水

表 2-4 原辅物理化性质

原材料	理化性质
热熔胶	常温下，热熔胶为白色、微黄、透明或半透明固体，多呈粒状、棒状或块状，基本无味或带有轻微烃类气味，无刺激性异味（依据感官检测）。25℃时其密度为 0.90–1.20g/cm ³ ，其中通用 EVA 型约为 0.95g/cm ³ ，高填充及聚酯型为 1.0–1.2g/cm ³ ，热熔胶耐水、耐稀酸稀碱、耐油，不耐酮、酯、芳烃等强极性溶剂，180℃下可稳定保持 50–70 小时，具备良好的热稳定性（添加抗氧剂辅助抗氧化）；耐候性方面，普通型热熔胶耐候性一般，芳香族、氢化型热熔胶耐 UV、抗老化性能较好，依据产品配方及实际使用测试确定，热熔胶常温下无毒、无腐蚀性，属于环保型粘合剂；熔融态（温度 150–190℃左右）具有高温烫伤风险，高温热解时会产生少量烟气，可能刺激呼吸道；其属于可燃固体，火险等级较低，燃烧时会产生 CO、CO ₂ 及碳氢烟雾，依据热熔胶安全检测标准及实际风险评估确定。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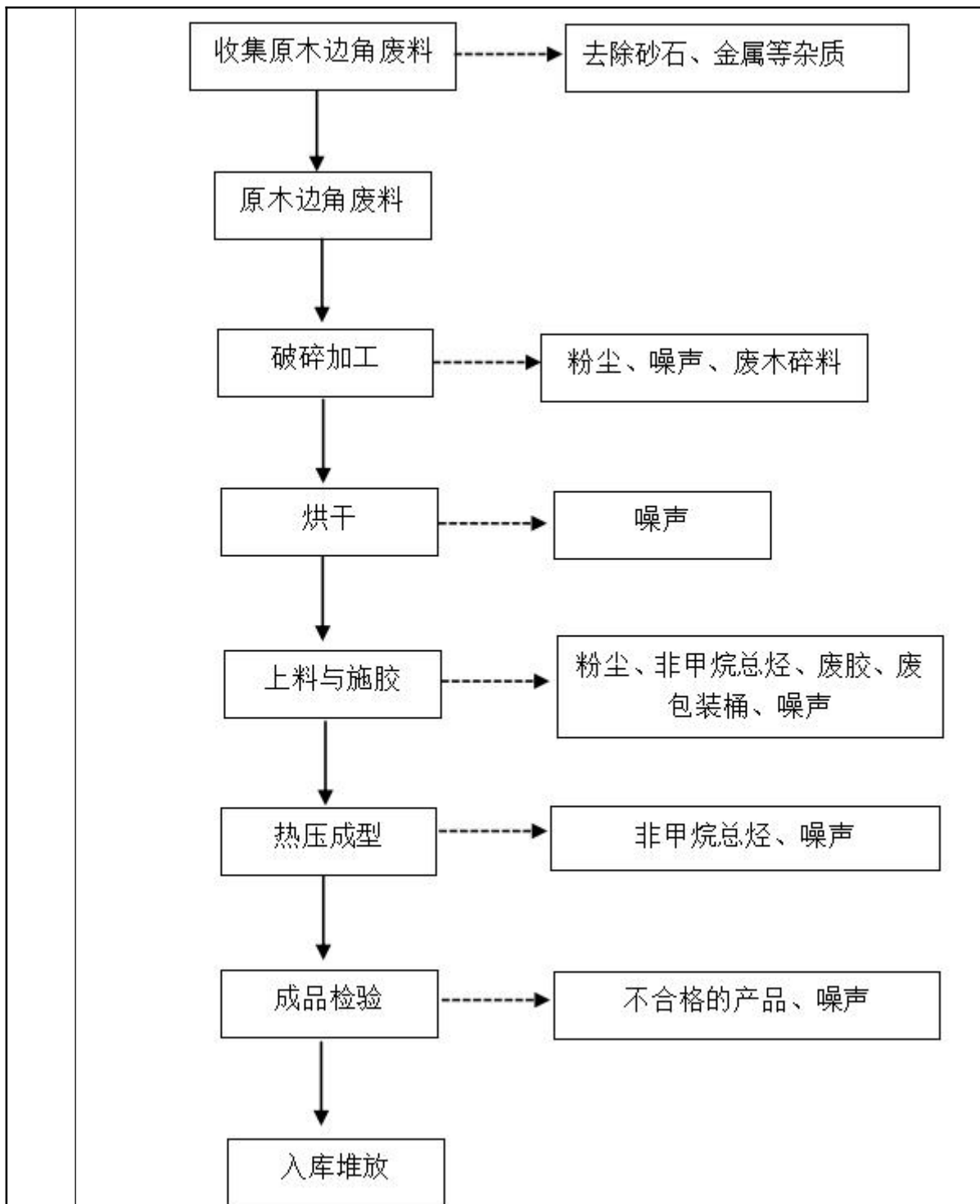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使用工艺	备注
全自动拌胶机	CF-MJ1200A	1	胶料配比添加	
1200 型模压机	TDY31-1200T	8	高温模压成型	
重型破碎机	LP-800 型强力破碎机	1	粉碎加工	木质托盘和生物质颗粒生产共用
高效粉碎机	CWM-80 型超级涡流磨	1	粉碎加工	
木屑圆饼压机	/	2	颗粒成型	
500 吨木屑压机	880*1250	1	颗粒成型	
烘干机	/	1	烘干	
叉车	A30EX	2	运送成品入库	
小型铲车	L15A 型电动搬运车	2	运送原材料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劳动定员：厂区工作人员 3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p>(2) 工作制度：每天 3 班，全年工作时间 33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p> <p>7、公用工程</p> <p>(1) 给水</p> <p>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p> <p>(2) 排水</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较严者排至梅州平远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3) 供电</p> <p>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由当地市政电网统一供电，用电负荷包括生产和日常生活用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等燃油设备。本区域电力供应充足，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p> <p>8、厂区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p> <p>本项目占地 3500m²，建筑面积 3500m²，共有 1 层，主要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p> <p>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科工路 6 号，根据厂区四至图(附图 3)可知，项目四周均为其他企业。</p>
<p>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p>	<p>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只需将所需设备进行安装，不再进行施工期工艺分析。</p> <p>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1) 木质托盘生产工艺流程</p> <p>本项目以原木边角料为主要原料，经破碎、烘干、上料施胶、热压成型等工序，自动化生产模压木制托盘具体工艺流程如下：</p>



附图 2-1 木质托盘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阐述：

(1) 收集原理：收集木材的枝、叶及边角废料，彻底清除砂石、金属等硬质杂质，按材质分拣后暂存于料仓。此过程产生少量砂石、金属等杂质。

(2) 粉碎加工：将预处理后的原料送入粉碎机，加工成均匀锯糠（可根据设备要求控制锯糠细度），确保无大块原料残留。**此过程产生粉尘，废木碎料、生产设备噪声。**

(3) 烘干：将破碎后的木碎料送入烘干设备，采用电烘干炉进行热风干燥（热源为电能，无燃料燃烧过程），烘干温度控制在 100~120℃，将木碎料含水率控制在工艺规定范围（通常 8%~12%），避免因含水率过高导致后续热压变形、粘结不牢，同时减少后续工序有机废气排放。此工段不产生燃烧烟气，废气主要为木碎料中水分蒸发形成的水蒸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排放，烘干工序不产生有机废气、颗粒物等特征污染物；此过程产生生产设备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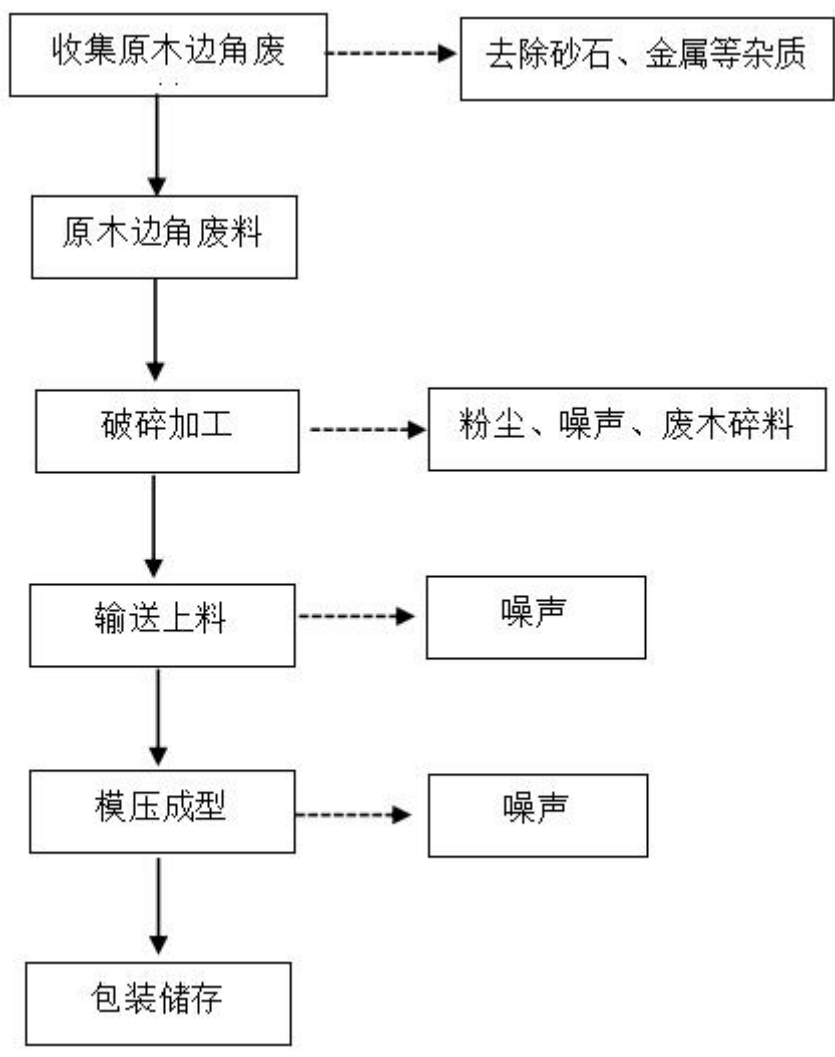
(4) 上料与施胶：按照生产配方，向锯糠中定量投入热熔胶并搅拌混合均匀，保证胶料分布无死角，再通过传送带将拌胶后的锯糠匀速输送至大型模压设备的进料系统。**此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粉尘、废胶、废包装桶和生产设备噪声。**

(5) 热压成型：锯糠进入设备模具，在 120~140℃ 高温、设定压力下压制 200-300 秒，固化成型为托盘胚体。**此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废胶、生产设备噪声。**

(6) 成品检验：检测托盘的尺寸公差、承重能力、外观平整度，区分合格品与不合格品。**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生产设备噪声。**

(7) 入库堆放：合格托盘按规格分类码放，转运至成品仓库整齐存储。**此过程产生噪声。**

(2) 生物质颗粒生产工艺流程



附图 2-2 生物质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阐述：

- (1) 收集原理：收集木材的枝、叶及边角废料，彻底清除砂石、金属等硬质杂质，按材质分拣后暂存于料仓。此过程产生少量砂石、金属等杂质。
- (2) 粉碎加工：将预处理后的原料送入粉碎机，加工成均匀锯糠（可根据设备要求控制锯糠细度），确保无大块原料残留。此过程产生粉尘，废木碎料、生产设备噪声。
- (3) 输送上料：通过输送设备将破碎完成的木料输送到模压成型工序的作业位置，保障生产流程的连续性，此过程产生生产设备噪声。
- (4) 模压成型

把输送过来的木料放入模具中，通过模压工艺将其压制成预设的形状，实现原料的形态转化，此过程产生生产设备噪声。

(5) 包装储存

最后对模压成型后的成品进行包装，之后入库储存，完成整个加工流程，等待后续运输或销售。

根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营运期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2-6 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产生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产生环节/位置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废气	破碎加工	粉尘	颗粒物
	上料与施胶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热压成型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办公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氨氮、TP、SS 等
噪声	生产	设备噪声	LeqA
固体废物	收集原料	原料中杂质	一般固废
	粉碎加工	粉尘、废木碎料	
	上料与施胶	废胶、废包装材料	
	检验	不合格产品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废包装废料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租赁园区空置厂房进行建设，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同时，根据最新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现状浓度亦满足该标准要求。</p>						
	<p>（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布的《2024 年梅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链接：2024 年梅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https://www.meizhou.gov.cn/zwgk/zfjg/ssthjj/hjzl/hjzkgb/content/post_2751754.html），梅州市 2024 年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详见下表：</p>						
	<p>表 3-1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单位：μg/m³）</p>						
		类别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微克/立方米)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16	40	40	达标
		PM ₁₀		28	60	40	达标
		PM _{2.5}		18	30	51.4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2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06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66.3	达标	
<p>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各项监测指标年均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要求，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即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属于达标区。</p>							
<p>《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于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PM_{2.5}、PM₁₀、NO₂、SO₂、O₃、CO 年评价指标对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分别为 30μg/m³、60μg/m³、40μg/m³、60μg/m³、160μg/m³、4mg/m³，则 2024 年梅州市六项污染物现状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域为</p>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2) 补充监测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导则要求，本项目引用引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5 年委托开展的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报告（报告编号：PHTT20250714-001）（见附件 7），监测单位为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6 日-28 日，监测点位 A3，监测项目 TSP、TVOC 监测数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引用监测点位距本项目约 1686m，故引用该检测数据有效，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点位及日期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TSP (日均值)	TVOC (8 小时)
A3 现状高新区向下风向	2025 年 4 月 26 日-28 日	0.035-0.058	0.0290-0.0496
评价标准	/	0.3	0.6

注：TVOC 参照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 D 表 D.1 标准》；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 TSP 监测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TVOC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表 D.1 故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梅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梅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水环境质量整体状况稳定，局部水域水质稳中有升。15 个主要河段和 4 个湖库的 30 个监测断面（不包含入境断面）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水质优良率为 100%，优良率于 2023 年持平。

2024 年梅州市主要河流琴江、五华河、宁江、梅江、石正河、程江、柚树河、石窟河、隆文水、松源河、汀江、梅潭河、韩江（梅州段）、丰良河和榕江北河水质均为优。与上年相比，宁江、石正河、松源河和榕江北河的水质有

	<p>所改善，其余河流水质保持稳定。</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声环境：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p> <p>本项目位于梅州平远产业园区内且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需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p> <p>4、生态环境</p>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用地范围为工业用地，无珍贵野生植物资源及珍贵野生动物活动，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p> <p>6、土壤、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房和周边环境地面已做好水泥面硬化防渗措施，无地下储罐，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 500 米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风景区等公众聚集场所，没有水源保护区等敏感点区域。项目 500 米周边环境敏感点图见附图 4。</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周边多为工业厂区及道路，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较严者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4。

表 3-4 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单位：mg/L（pH 值除外）

级别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	6~9	≤404	≤246	≤325	≤27.6
较严者要求限值	6~9	≤404	≤246	≤325	≤27.6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材破碎、粉碎工序产生的木粉尘，以及拌胶、高温模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1）破碎、粉碎工序粉尘颗粒物通过（DA001）进行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拌胶、高温模压产生废气通过（DA002）进行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

（3）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木材破碎、粉碎工序 (DA001)	颗粒物	3.5	15	12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拌胶、高温模压 (DA002)	非甲烷总烃	/	15	80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

注：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要求“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的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本项目排气筒高出周边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故排放速率不需严格 50%执行；

3-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 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厂区内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 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1.0	/	厂界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声环境排放标准

本项目声环境属于 3 类功能区，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7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项目	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环境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执行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一般固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适用范围“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总
量
控
制
指

根据广东省对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如下：

- （1）污水排放量控制指标

标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较严者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2）废气排放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环综合〔2024〕62号）：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免于提交总量指标的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项目营运期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其中非甲烷总烃属于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建成后全厂VOCs总排放量为0.084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施工期间的污染主要是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安装和建设产生的噪声和粉尘，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安装应在白天进行，并避开休息时间，粉尘以及车辆扬尘可通过洒水降尘处理，噪声可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涉及振动的机械设备需进行底座减振等措施。项目施工周期短，随着施工活动结束，这种不利影响随即消失，施工期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劳动人员为 3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30 天。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用水定额取值依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21）》中“国家机构 无食堂浴室”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年用水量为 $320\text{m}^3/\text{a}$ （ $0.97\text{m}^3/\text{d}$ ），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来源	规模	计算系数	用水量		排放系数	排水量	
生活用水	32 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320\text{m}^3/\text{a}$	$0.97\text{m}^3/\text{d}$	0.9	$288\text{m}^3/\text{a}$	$0.873\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 氨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表 5-18），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见表 4-2。

表 4-2 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水量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288\text{m}^3/\text{a}$	产生浓度（mg/L）	220	130	120	20	
	年产生量（t/a）	0.0634	0.0374	0.0346	0.0058	
	三级化粪池 处理后	排放浓度（mg/L）	200	100	100	20
		年排放量（t/a）	0.0576	0.0288	0.0288	0.0058

2、水环境影响分析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较严者	DW001
------	---	----------------------	------------------------------	-------	-------	---	-------

表 4-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较严者	6~9
		COD _{Cr}		≤404
		BOD ₅		≤246
		SS		≤325
		NH ₃ -N		≤27.6

表 4-5 本项目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200	0.0576
		BOD ₅	100	0.0288
		SS	100	0.0288
		NH ₃ -N	20	0.0058
全厂排放口总合计		COD _{Cr}		0.0576
		BOD ₅		0.0288
		SS		0.0288
		NH ₃ -N		0.0058

3、生活污水排入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达标后最终排入乌石涌。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约为 288m³/a（0.872m³/d），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

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平远县石正镇潭头村乌石头，现一期占地 5670 平方米，污水处理规模为 10000 吨/日，目前园区污水处理厂

处理规模约 1200 吨/日，剩余处理规模 8800 吨/日，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乌石涌，于 2015 年投入运营。污水处理厂的主要截污范围为一二期已建成区域和三期目前已经平整范围。所接纳废水为园区入驻企业经预处理达标后的工业废水及园区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采用“一体化改良氧化沟”工艺，处理效果稳定达标。本项目废水日排放量占污水处理厂剩余日处理能力的 0.0327%，占比很小，不会对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水量水质负荷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后排入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监测计划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规定：“生活污水单独直接排入外环境的还须在水污水排放口设置监测点位”。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属于直接排入外环境，故不设废水监测计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材破碎、粉碎工序产生的木粉尘，以及拌胶、高温模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①木粉尘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表可知，项目原木边角废料年用量为 17500t，参照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木材破碎/锯切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69×10^{-4} 吨/吨-原料，则项目木粉尘年总产生量为 11.7075t/a。

项目破碎、粉碎设备采用半密闭作业形式，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风量为 $4000\text{m}^3/\text{h}$ ）对粉尘进行收集，控制风速满足 $\geq 0.3\text{m/s}$ 设计要求，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相关规定，粉尘收集效率取 65%；收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参考《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除尘效率取 99%，处理后废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经核算，项目木粉尘总产生量 11.7075t/a；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4.0976t/a，通过加强厂区通风后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粉尘排放量 0.0761t/a，排放速率 0.0317kg/h，排放浓度 7.93mg/m³，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②非甲烷总烃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表可知，项目热熔胶年用量为 175t。根据热熔胶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6），胶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为 1g/kg。热熔胶在热压固化过程中，仅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释放（以非甲烷总烃计）；热熔胶主体已形成稳定高分子结构，在热压固化温度（120~140℃）下不会挥发、也不会分解，无其他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经核算，项目拌胶、高温模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75 t/a。

拌胶、模压设备为半密闭一体化作业，配套集气罩收集（风量为 4000m³/h），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2）进行高空排放。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敞开面控制风速≥0.3m/s 时收集效率取值，收集效率取 65%；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发布，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吸附法治理效率为 50-80%，根据实际工程经验，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约为 60%，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串联使用，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根据 $\eta=1-(1-\eta_1)(1-\eta_2)$ 公式计算，经计算可得，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 $\eta=1-(1-60\%)(1-60\%)=84\%$ 。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取 80%。

项目年运行时间按 7920h，经核算，拌胶、高温模压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28t/a，排放速率为 0.0029kg/h，排放浓度为 0.72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12t/a；

拌胶、高温模压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 收集方式、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材破碎、粉碎工序产生的木粉尘，以及拌胶、高温模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针对非甲烷废气采取密闭收集、专项治理措施，木材破碎、粉碎工序产生的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拌胶、高温模压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无组织废气加强厂区通风管控。

1、木粉尘治理措施

项目收集的木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属于物理过滤除尘工艺，含尘废气在风机作用下进入设备箱体，废气穿过滤袋时，木粉尘被滤袋孔隙拦截吸附，实现气尘分离；净化后气体排出，滤袋表面粉尘通过脉冲喷吹定期清理，落入灰斗定期清运，该工艺针对干性木粉尘去除效果稳定、运维简便。

2、非甲烷总烃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物理吸附工艺，依托活性炭发达孔隙结构与大比表面积，对非甲烷总烃分子进行吸附截留；二级串联设计可延长废气与活性炭接触时间，提升净化效率，吸附饱和后的活性炭作为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无二次污染，对低浓度非甲烷总烃废气治理针对性强。

针对未收集的无组织粉尘、非甲烷总烃废气，项目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与自然通风，加快废气扩散稀释，避免车间内污染物积聚，保证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风量核算：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定为负压抽风，设置1台风机，集气系统风量为4000m³/h。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相关工位集气罩设计风量按下式计算：

$$Q=3600VF\beta$$

式中：Q—排气量，m³/h；

F—收集口实际面积，m²。根据《大气污染控制技术手册》中“表 18-18 外部集气罩排气量计算式”，采取矩形顶吸罩；

V—收集口空气吸入速度，m/s，本项目废气产生速度较低，车间内空气运动缓慢，操作口空气吸入速度取值范围为 0.25~0.5m/s，本次评价取 0.5m/s；

β—安全系数，一般情况下介于 1.05~1.10，本次取 1.10。

本项目废气所需风量计算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气风量计算表

工序	F (m ²)	V (m/s)	β	Q (m ³ /h)	风罩数量	Q 总 (m ³ /h)
破碎工序	1.7	0.5	1.1	3564	1	3366
搅拌/模压工序	2.0	0.5	1.1	3564	1	3960

考虑到风机风量需大于密闭设备所需的负压抽风量，因此在破碎工序和搅拌/模压工序分别设置 4000m³/h 风机是合理的。

项目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设计风量 m ³ /h	是否可行技术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破碎工序 (DA001)	颗粒物	11.7075	1.483	369.48	布袋除尘器	65	99	4000	是	0.0761	0.0317	7.93	4.097	/	/

搅拌/模压工序 (DA002)	非甲烷总烃	0.175	0.022	5.5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65	80	4000	是	0.0228	0.0029	0.72	0.0612	/	/
-----------------	-------	-------	-------	------	-----------	----	----	------	---	--------	--------	------	--------	---	---

(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的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维护不到位，处理效率丧失。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编号	处理工艺	非正常工况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1	布袋除尘器	废气处理系统失效、检修	颗粒物	1.483	369.48	0.5h	1次	及时更换和维修废气治理设施，必要时停止生产
2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处理系统失效、检修	非甲烷总烃	0.022	5.52	0.5h	1次	及时更换和维修废气治理设施，必要时停止生产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废气收集管道堵塞、净化装置失效或故障的状况，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排放，公司拟定的防范、应急措施如下：

A.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一旦处理装置出现故障，立即停止熔化生产，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并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本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C.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3、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9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风量(m ³ /h)	排气筒内径(m)	排放口温度(°C)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粉尘废气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经度: 115.852576° 纬度: 24.508971°	15	4000	0.5	30°C	一般废气排放口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2)	非甲烷总烃	经度: 115.853244° 纬度: 24.508561°	15	4000	0.5	30°C	一般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排放限值

4、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木材破碎、粉碎工序产生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拌胶、高温模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可实现达标排放。由于本项目废气贡献值较小,因此不会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采用上述处理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由于本项目涉及破碎、热压等工艺,排放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废气,不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因此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 1206-2021) 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制定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表 4-10 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	颗粒物	DA001 排气筒排口	1 次/年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气	非甲烷总烃	DA002 排气筒排口	1次/年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
厂界 无组织	颗粒物	上风向1 个,下风向 2~3个	1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厂区 内	非甲烷总 烃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1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 准》(DB44/2367-2022)厂区内无组织VOCs 执行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限值为 6mg/m ³ (1h平均)、20mg/m ³ (任意一次)

二、噪声

(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全自动拌胶机、模压机、破碎机等设备噪声,其噪声产生情况及源强见下表。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厂界 距离 (m)	距室 内边 界距 离(最 近)	室内 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dB (A)	建筑 物外 声压 级/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1	车间	全自动拌胶机	CF-MJ1200A	75	选择低 噪声设 备、基 座减震	东: 44 南: 17 西: 31 北: 10	8	56.9	24h	26	30.9	1
2		1200型模压机	TDY31-1200T	80		东: 40 南: 13 西: 25 北: 5	4.95	66.1		26	40.1	1
3		重型破碎机	LP-800型强力破碎机	85		东: 43 南: 7 西: 29 北: 18	5.51	68.2		26	42.2	1
4		高效粉碎机	CWM-80型超级涡流磨	85		东: 53 南: 24 西: 23 北: 10	4.32	71.3		26	45.3	1
5		高效粉碎机	/	80		东: 45 南: 10 西: 21 北: 9	9	60.9		26	34.9	1
6		木屑圆饼压机	880*1250	80		东: 43 南: 13	9	60.9		26	34.9	1

						西: 27 北: 9						
7	叉车	A30EX	75	厂房隔 声、基 础减震		东: 63 南: 2 西: 15 北: 42	1.77	79.0		26	53.0	1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产噪设备大部分位于本项目厂房内且产噪设备分布较为集中。

(2) 拟采取的措施

①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②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室内，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周围环境敏感点的位置，在安装设备时通过基础减振，墙体隔音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③在生产过程中尽量保持门窗关闭，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

④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倡导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经过各种消声、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本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3) 厂界达标分析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预测方法如下：

①声源描述

声环境影响预测，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②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按照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进行计算：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③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倍频带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并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④在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型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⑤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⑥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4) 预测结果

根据计算公式各厂界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情况表

预测点位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是否达标
	昼	夜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	20.1	20.1	65	55	达标
南侧厂界	49.3	49.3	65	55	达标

西侧厂界	36.5	36.5	65	55	达标
北侧厂界	41.8	41.8	65	5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均能达到相关排放要求。

（5）噪声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3 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三类，根据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及行业产污系数进行核算，具体如下。

1、一般固废

①原料中混杂的砂石、金属、泥土等杂质

项目生产工艺原木边角废料预处理分拣工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为0.1%（原料杂质率），则项目原料中混杂的砂石、金属、泥土等杂质为 $17500\text{t/a} \times 0.1\% = 17.5\text{t/a}$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破碎废木碎料

项目木材破碎、粉碎工序中会产生不合格粒度、过碎无法使用的废木碎料，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及行业先进工艺水平，结合项目采用二级筛分系统、原料为干净木片（无树皮杂质）的实际情况，破碎加工损耗率按0.3%计，则项目废木碎料产生量为： $17500\text{t/a} \times 0.3\% = 52.5\text{t/a}$ ，统一收集后作为原材料回用于项目生产。

③不合格产品

项目成品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的产品，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不合格的产品产生量约为 5t/a，统一收集回用于生产线重新加工处理。

④收集粉尘

项目木材破碎、粉碎工序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除尘，根据工程分析可得，布袋收集的粉尘为 7.534t/a，经收集后作为原材料回用于项目生产。

⑤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定员工 32 人，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时间 33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7.5kg/d，即 5.775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危险废物

(1) 废包装材料

项目的部分原辅材料（热熔胶废桶、原料包装袋）在使用完成后会产生废原料桶和废包装袋，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 HW49 其他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产生量为 2t/a，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胶、废胶渣

项目拌胶、热压成型工序会产生废胶、废胶渣，参考木制品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及工程经验，产污系数取 1%（废胶残留率），项目废胶、废胶渣年产生量为 $175t/a \times 1\% = 1.75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活性炭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项目拌胶、热压成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拌胶、热压成型工序有机废气总收集量为 0.11375/a，其中属于活性炭吸附处理的量约为 0.091t/a；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参数如下：

表 4-14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参数一览表

设施名称	参数内容	单位	参数要求	
拌胶、热压成型工序活性炭吸附箱	设计风量	4000	m ³ /h	/
	装置尺寸	L×W×H=1100×1100×1700	mm	/
	活性炭尺寸	L×W×H=1000×1000×400	mm	/
	活性炭类型	蜂窝	/	碘值应不低于 650mg/g

活性炭密度	450	kg/m ³	/
活性炭装填厚度	600	mm	不宜低于600mm
过滤面积	1	m ²	/
过滤风速	1.11	m/s	低于 1.2m/s
停留时间	0.54	s	0.5~1s
活性炭数量	0.18	t	/

注：过滤面积=1000m×100m÷1000000=1m²；
 过滤风速=风量÷过滤面积=4000m³/h÷3600÷1m²=1.11m/s；
 停留时间=活性炭装填厚度÷过滤风速=600mm÷1000÷1.1m/s=0.54s

参照《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设计与运行管理的通知》佛环函〔2024〕70号中附件1：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活性炭更换周期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M \times S / C / 10^{-6} / Q / t$$

其中：T—更换周期，d；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5%）；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废活性炭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如下：

表 4-15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更换量

活性炭吸附箱	
Q—设计风量（m ³ /h）	4000
S—动态吸附量（%）	15%
C—活性炭削减VOCs浓度（mg/m ³ ）	2.87
M—活性炭吸附箱装炭量（kg）	180
t—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时间（h/d）	24
T—活性炭更换周期（d）	31.25（35）*
每年运行时间（d）	330
活性炭更换次数（次/年）	11
活性炭总使用量（t）	1.98

由上表可知，项目拌胶、热压成型工序活性炭年更换11次，每次两级共更换

0.36t (180kg+180kg)，总使用量 3.96t/a。按 15%动态吸附量计，理论 VOCs 削减量为 0.594t/a，大于实际处理量 0.1124t/a，活性炭装填量与更换周期设置可行。

综上，项目全厂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96t/a，更换后密闭收集、规范暂存，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治理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

名称	固废性质	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5.775	桶装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分类收集，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间进行暂存
原料中杂质		900-009-S17	17.5	袋装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木碎料		900-009-S17	52.5	袋装	统一收集后交由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不合格的产品		900-009-S17	5	袋装	统一收集回用于生产线重新加工处理	
收集粉尘		900-001-S17	7.534	袋装	作为原材料回用于项目生产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900-041-49	2	袋装	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
废胶、废胶渣		900-014-13	1.75	袋装		
废活性炭		900-039-49	3.96	袋装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固废中危险废物识别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识别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行业来源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1	废包装材料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非特定行业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I
2	废胶、废胶渣	HW13	900-014-13	非特定行业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胶黏剂	T
3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非特定行业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T

本项目危废产生汇总及暂存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危废产生汇总及暂存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储存场所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废包装材料	生产	固体	矿物油、有机试剂	5d	危废暂存间	密闭桶装	6个月
2	废胶、废胶渣	生产	固体	废胶黏剂	5d		密闭袋装	
3	废活性炭	设备保养	固体	碳、有机废气	1a		密闭袋装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

（2）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查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3）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根据《关于发布《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应做到：

I) 建立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及具体管理人员。

II)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文件要求，合理、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1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有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不同特性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

隔（如过道、隔墙等）。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标识、标牌。

III）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清晰描述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等。

IV）按要求如实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V）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除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给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4、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废储存及处理要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容器采用耐腐、防渗材料，贮存容器采用耐腐、防渗材料。危废应定期送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按照分类存放，妥善处置的原则，在厂区设置一个 10m^2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将各类危废分类堆放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应做到以下几点：a、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b、《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

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c、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d、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置应急防护设施；e、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f、废物贮存设施必须为封闭或半封闭型设施，符合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的要求。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危险废物的转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①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收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生态环境局。

②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

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③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④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⑤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和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五、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

(1) 污染源：危废暂存间、生产厂房。

(2) 污染物类型：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其他类型。

(3) 污染途径

根据本项目特点，营运期因渗漏可能产生的地下水污染环节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泄漏、胶水泄漏等，造成污染物下渗使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

(4) 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加强环境管理，污水管道等选用做防渗、防腐处理的管道，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程度。

②分区防渗措施

将本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划分区域如下。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原辅材料仓库。

一般防渗区：生产区、一般固废暂存间。

表 4-19 本项目地下水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措施
------	--------	------

重点 防渗 区	危废暂存 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渗透系数 K<10 ⁻¹⁰ cm/s	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原辅材料 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处理，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的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 防渗 区	生产厂房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
	一般固废 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基本不会造成影响。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租用已有厂房进行改造，项目不涉及拆迁和安置，对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源识别

根据工程分析，并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目录》，危险源危险物质为废胶、废胶渣等。全厂 Q 值确定表见下表：

表 4-20 全厂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存储位置	厂区最大储存量 (t)	q/Q
1	废包装材料	50	危废暂存间	1	0.02
2	废胶、废胶渣	50	危废暂存间	1	0.02
3	废活性炭	50	危废暂存间	4	0.08
合计					0.12

据估算， $\sum q_i/Q=0.12<1$ ，本项目 Q 值小于 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评价工作等级划分，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在于厂区厂房：危险废物暂存间、原辅材料仓库等。

可能影响的途径为：

①火灾风险：厂区内包装材料、塑料原料燃烧，物质的不完全燃烧造成大气污染。

②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净化设施事故，造成废气超标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③危废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燃烧后污染大气环境等。

④原辅材料热熔胶等泄漏，污染环境空气，燃烧后污染大气环境等。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见下表。

表 4-21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一览表

序号	风险类型	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风险	①本项目场地明确设立严禁烟火的标识； ②生产场所应配备足够数量的相应消防设施； ③一切消防器材不准挪动、乱用，并要定期检查，灭火器要按时换药；
2	危废暂存间泄漏风险	①危废暂存间门口贴标识标牌，设防火提示牌，门口设置警示牌。危险废物暂存间门口设置 10cm 高门槛； ②设置管理责任人，作业人员须了解其接触的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特性； ③设置空桶，作为应急收容设施。
3	原辅材料胶水等储存过程中风险	①库房贴标识标牌，设防火提示牌，门口设置警示牌； ②均为桶装存放，并加强各类液态物料运输、使用、储存环节的环境管理，避免跑冒滴漏。库房内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收容设施； ③液态料暂存区下方设置托盘（边缘高约 10cm），防止泄漏液外溢； ④库存区地面重点防渗处理，门口设置 10cm 高门槛。
4	废气事故排放	①一旦出现相应废气超标排放，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工序，进行设备检修，待设备检修好后恢复生产； ②定期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废气得到有效处置，一旦出现异常，立即停止废气产生工序，进行设备检修。

其他：及时更新环境应急预案，并演练。强化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和安全意识，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3) 风险结论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生产、操作，发生危害事故的概率较小，一旦发生事故时如能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和要求，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和社会应急措施，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 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粉尘废气 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 尘器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 级标准
		有机废气 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 烃	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1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 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 烃	加强车间 通风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厂区内无组织VOCs执行表3“厂 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限值为 6mg/m ³ (1h平均)、20mg/m ³ (任 意一次)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 BOD ₅ SS、 氨氮等	三级化粪 池预处理 后排入园 区污水处 理厂进一 步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 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 隔声减振、 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分类密封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p>源头控制措施：定期检查维护各池体的防震、防渗漏措施，池体建议用水泥硬化防渗或者采用防腐的钢结构池体；涂料等应采用原装容器妥善存放，防止容器破裂或倾倒，造成泄漏，储存室地面须作水泥硬化防渗处理；危险废物贮存间必须严格落实防渗、防泄漏措施；加强设备的巡检和更新，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p> <p>分区防控措施：针对生产工序和污染因子以及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危害程度的不同分区，项目拟对涂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喷漆区域、循环水池等进行重点防渗，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渗透系数小于1.0×10⁻¹⁰cm/s。生产中严格落实废水收集、治理措施；严格落实废气收集、处理防治措施，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营管理，定期维护、保养、检修，使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减少粉尘等污染物</p>			

	干湿沉降，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事故排放的概率；落实好废液收集、运输，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不涉及拆迁和安置，对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①项目场地明确设立严禁烟火的标识；②生产场所应配备足够数量的相应消防设施；③一切消防器材不准挪动、乱用，并要定期检查，灭火器要按时换药；</p> <p>2、危废暂存间泄漏风险防范措施：①危废暂存间门口贴标识标牌，设防火提示牌，门口设置警示牌。②危险废物暂存间门口设置 10cm 高门槛。③设置管理责任人，作业人员须了解其接触的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特性。④设置空桶，作为应急收容设施。</p> <p>3、原辅材料胶水储存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①库房贴标识标牌，设防火提示牌，门口设置警示牌；②均为桶装存放，并加强各类液态物料运输、使用、储存环节的环境管理，避免跑冒滴漏。库房内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收容设施；③液态料暂存区下方设置托盘（边缘高约 10cm），防止泄漏液外溢；④库存区地面重点防渗处理，门口设置 10cm 高门槛。</p> <p>4、废气处理设施故障：①一旦出现相应废气超标排放，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工序，进行设备检修，待设备检修好后恢复生产；②定期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废气得到有效处置，一旦出现异常，立即停止废气产生工序，进行设备检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指南，建设单位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网站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六、结论

梅州市锦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片模压木制托盘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运营期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控的。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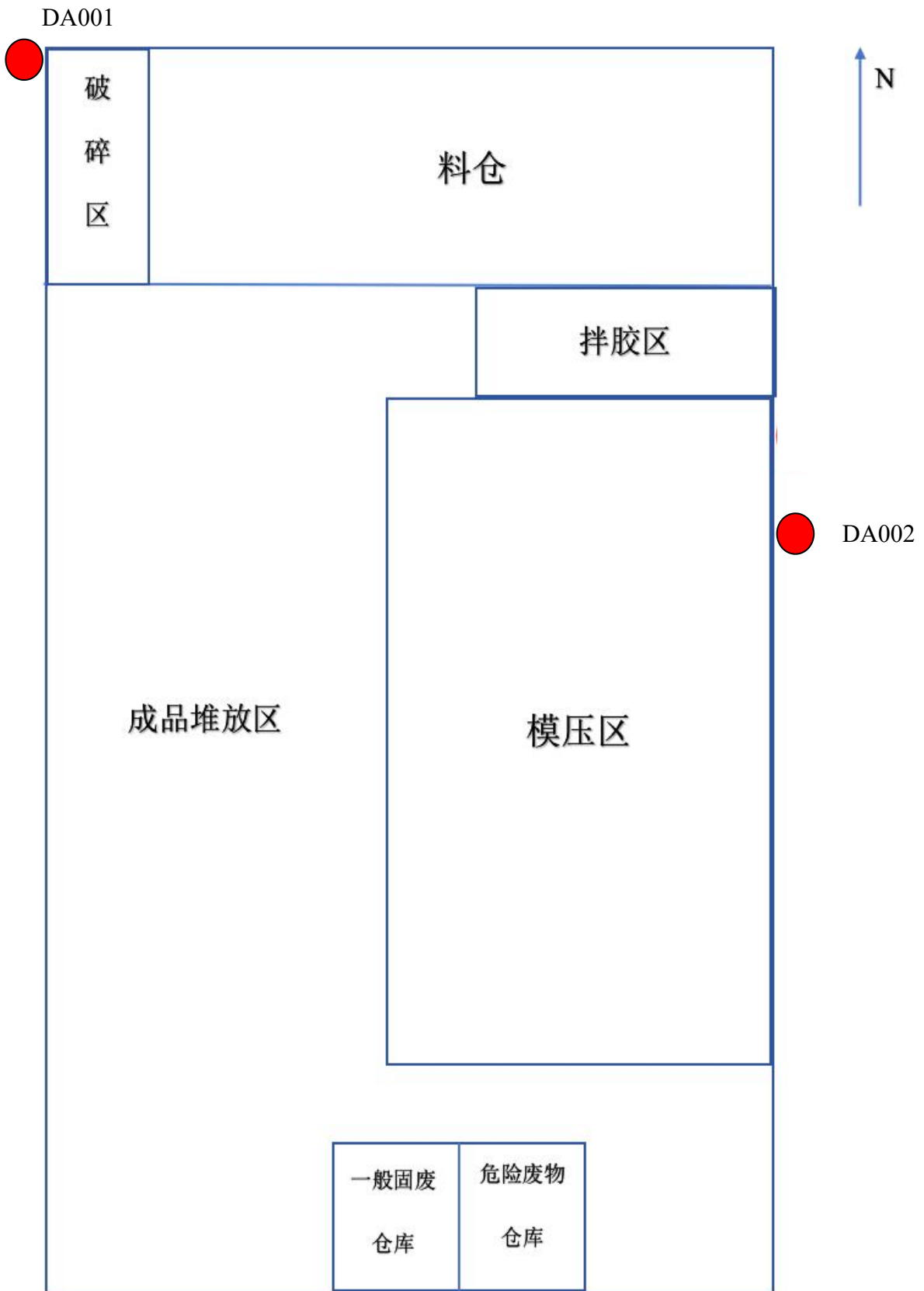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 (万标/m ³)	/	/	/	6336	/	6336	+6336
	颗粒物	/	/	/	4.1731	/	4.1731	+4.1731
	非甲烷总烃	/	/	/	0.084	/	0.084	+0.084
废水	废水量 (万 t/a)	/	/	/	0.0288	/	0.0288	+0.0288
	CODcr	/	/	/	0.0576	/	0.0576	+0.0576
	BOD ₅	/	/	/	0.0288	/	0.0288	+0.0288
	氨氮	/	/	/	0.0058	/	0.0058	+0.0058
	SS	/	/	/	0.0058	/	0.0058	+0.005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原料中杂质	/	/	/	17.5	/	17.5	+17.5
	废木碎料	/	/	/	52.5	/	52.5	+52.5
	不合格的产品	/	/	/	5	/	5	+5
	收集的粉尘	/	/	/	7.534	/	7.534	+7.534
危险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2	/	2	+2

	废胶、废胶渣	/	/	/	1.75	/	1.75	+1.75
	废活性炭	/	/	/	3.96	/	3.96	+3.9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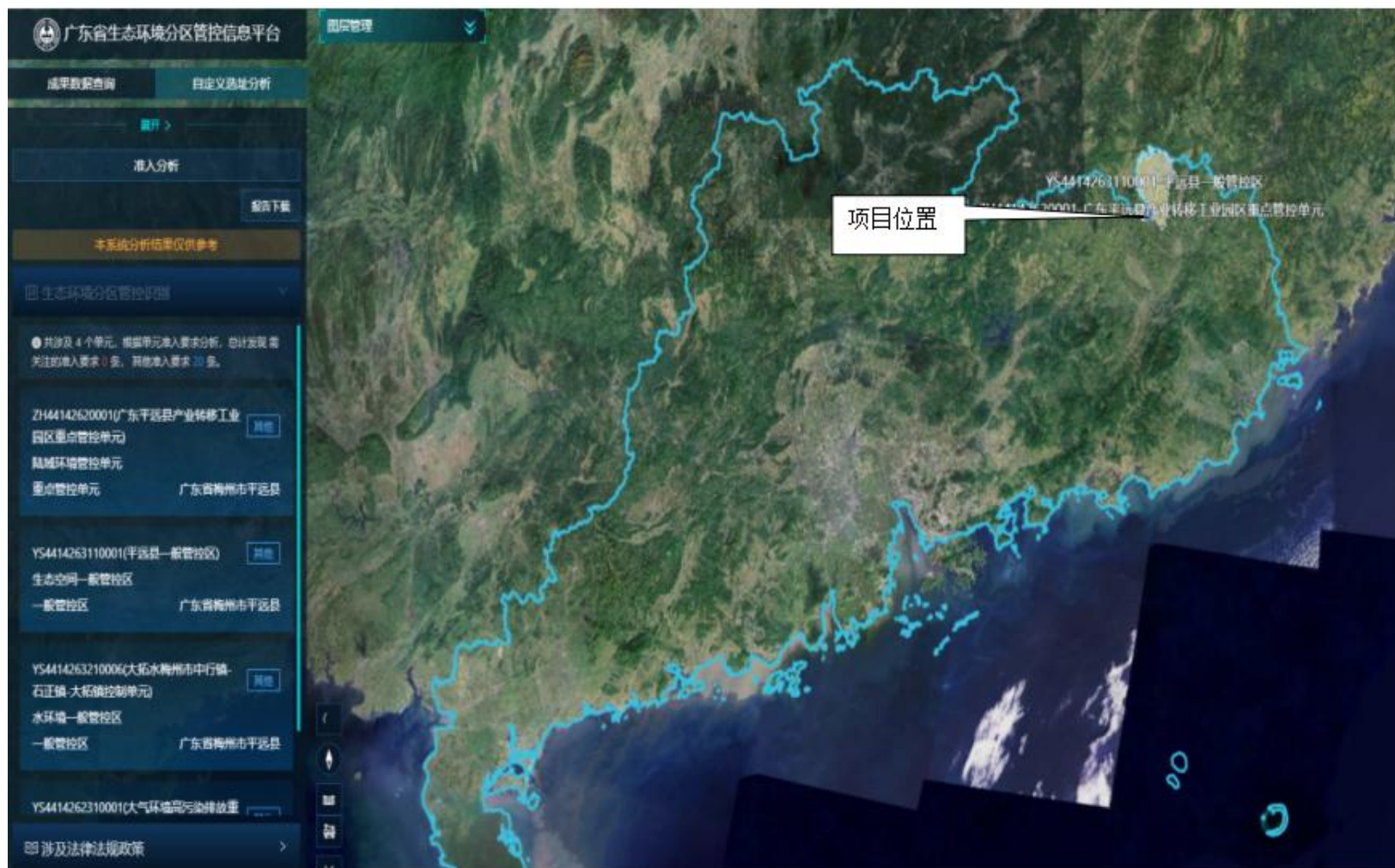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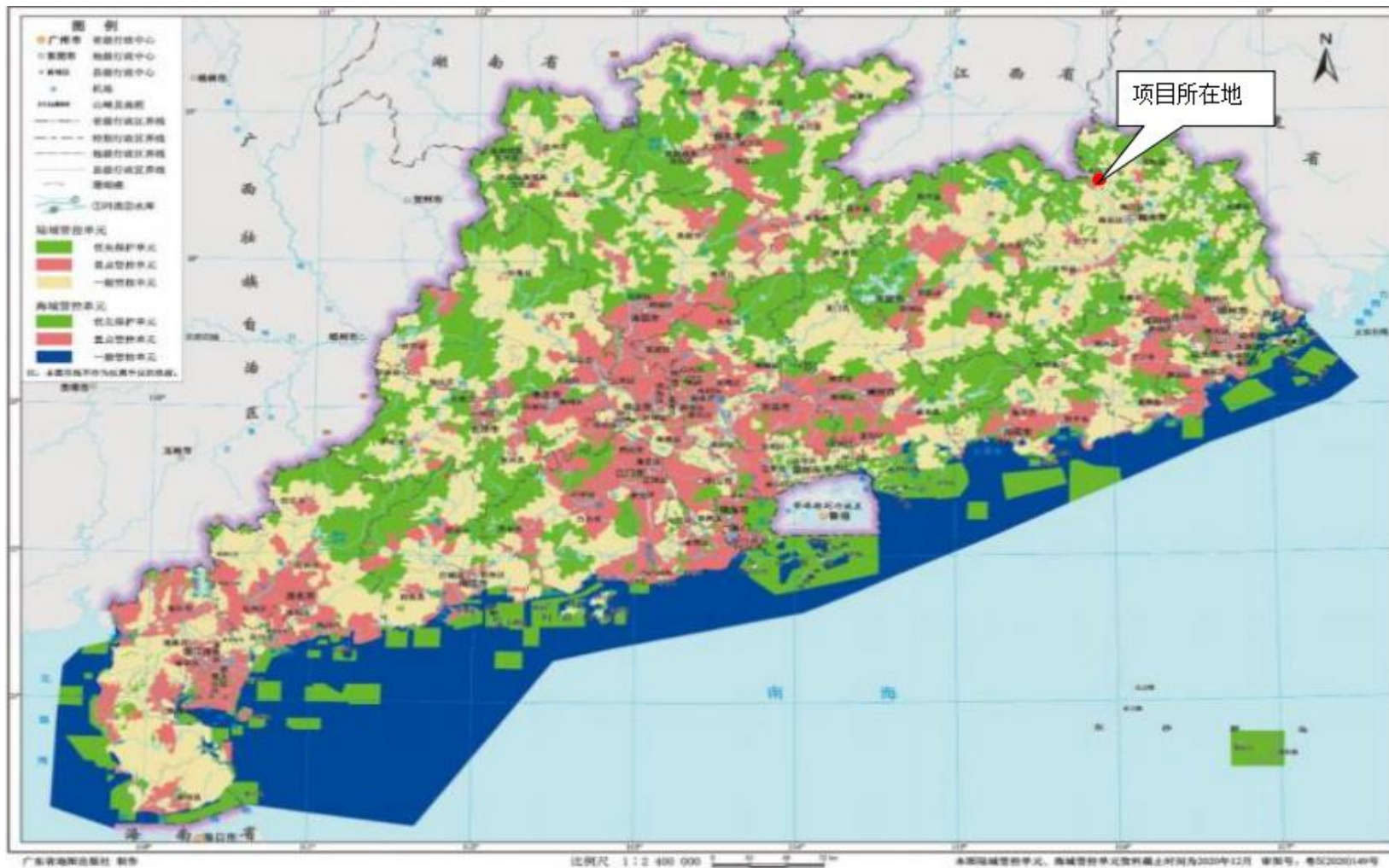


附图 4 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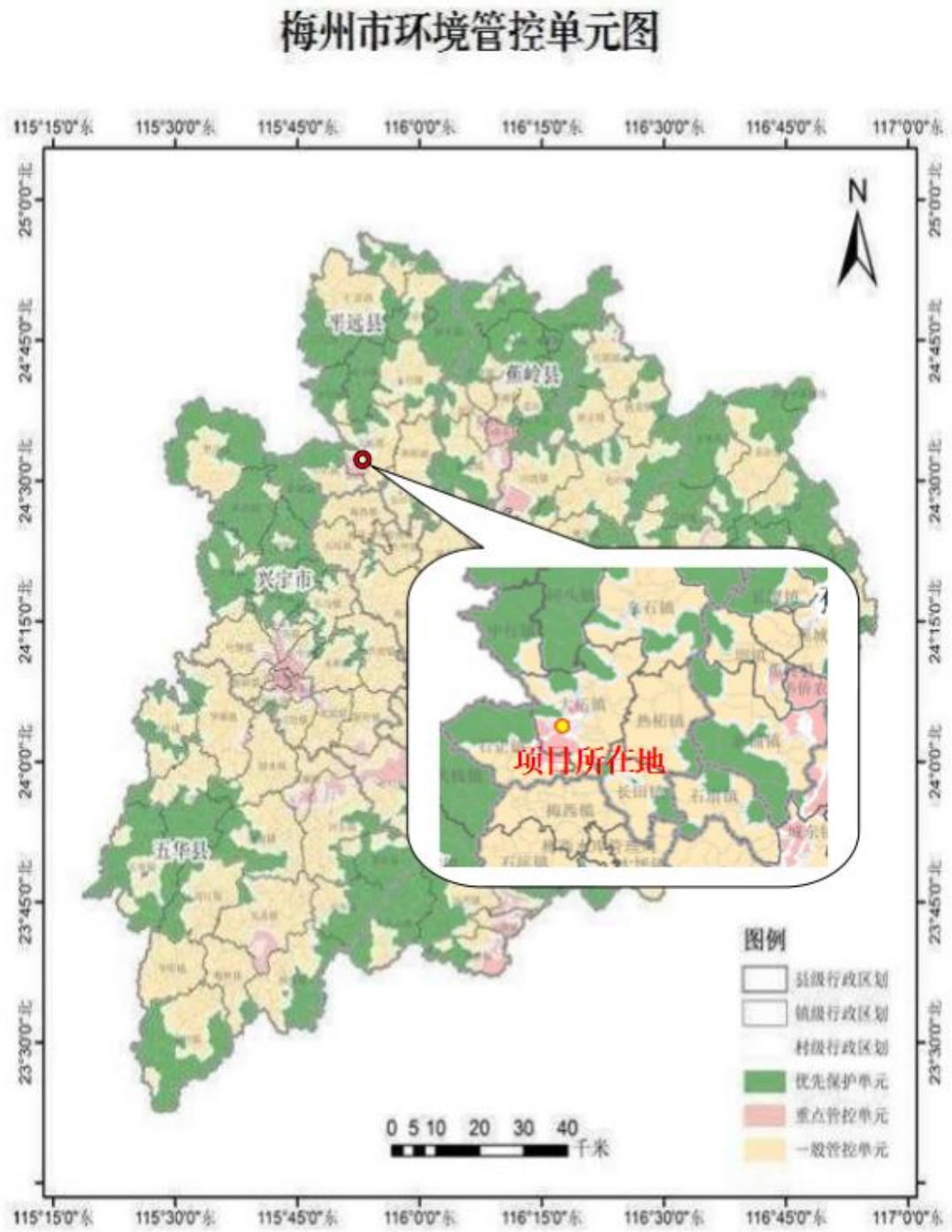
附图 5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位置图



附图 6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 梅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司现委托你单位编制《锦烽年产 35 万片模压木制托盘和 8000 吨生物质颗粒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代为办理资料报送及批文领取等相关工作。

我司将按环评要求提供相关背景资料，并对本报告表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梅州市锦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

